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30.93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园林股份”,股票代码为“60530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价格为16.38元/股,发行数量为4,030.9352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18.635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12.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3.035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27.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2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36,194,829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592,871,299.02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84,171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	1,378,720.9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4,030,187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66,014,463.06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165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	2,702.7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或未足额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A434180633	周峰	周峰	165	2,702.70	0.00	165
合计				165	2,702.70	0.00	165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4,336股,包销金额为1,381,423.68元,包销比例为0.21%。

2021年2月23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80105925、801085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必得科技”,股票代码为“60529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99元/股,发行数量为2,700.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2,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2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240,05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7,598,479.4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9,94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58,520.55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99,88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171,225.11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1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74.89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纳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刘绍林	刘绍林	111	1,774.89	0	0	0	111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0,056股,包销金额为960,295.44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2%。

2021年2月23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0370806、20370807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发行人: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号文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博硕科技”,股票代码为“30095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5.1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2月1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61,69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00,719,929.3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8,30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880,070.62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8,309股,包销金额为2,880,070.6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9%。

2021年2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0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概述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电信”)签署了《业务合作战略协议》,双方拟建立湖南区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结合各自在零售商业和通信网络的优势,在5G+MEC智慧商业综合体、渠道(门店)协同、IPTV线上运营等业务领域开展合作,共同打造5G智慧商业。

二、合同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与湖南电信于2021年2月22日签署了《湖南电信IPTV“友阿微店”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在湖南电信IPTV上线“友阿微店”,湖南电信IPTV“友阿微店”包括:友阿家庭超市、友阿海外购、友阿云米多个板块;双方共同制定产品落地、上线运营方案以及商务条款。通过品牌联合,双方共同投入平台及会员资源,将IPTV打造成新的5G时代物联网购物平台。

本次与湖南电信合作的友阿微店IPTV项目将于2021年3月15日上线。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湖南电信拥有先进的5G技术、庞大的用户基础,公司与湖南电信达成合作,将借助其优势助推公司线上转型,为公司线下门店打造智慧购物环境,将公司的产品通过电信网络、IPTV触达更多的家庭,为公司主业赋能,有利于公司的智慧化、科技化、线上化升级,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的长远发展。友阿微店IPTV项目的上线有利于打造湖南人更偏好、更智慧的新型线上消费场景。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 情况。

2、本次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公司与湖南电信签署的《湖南电信IPTV“友阿微店”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1-01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英农业,证券代码:002321)股票于2021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锋尚文化”)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1年2月23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500,436.0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80,305,809.44元,资本公积为2,373,805,641.64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4,506,424.07元,资本公积为2,373,805,641.64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72,074,057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64,866,651股,派发现金72,074,057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 需要,合法、合规、合理。

三、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的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锋尚文化”)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原租赁准则要求以风险和报酬转移为基础将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经营租赁承租人不确认相关资产和负债。新租赁准则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2、改进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新租赁准则总体上继承了现行准则中有关出租人的会计处理规定,保留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双重模型,即出租人的租赁分类是以租赁转移与标的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为依据的。在分类方面、新租赁准则强调了要依据交易的实质,而非合同的形式,有关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分类的规定更原则化,并增加了可能导致租赁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其他情形。同时,根据承租人会计处理的变化,调整了转租出租人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和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

3、完善租赁的识别、分拆及合并等相关原则。新租赁准则对于租赁合同的合并、分拆和修改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例如,满足特定条件,出租人可以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出租人应当将该合同包含的各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4、对特殊交易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引。新租赁准则对于一些特殊交易,如售后回租、转租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定义的使用权资产等也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1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2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2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中汇广场B座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3、《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等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12日上午10:00-12: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B座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注意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联系人:李勇

4、联系电话:010-59786058

5、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7层701室

6、传 真:010-59786355

6、邮 编:100007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 _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 __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记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60”,投票简称为“锋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深交所地址)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深交所地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锋尚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2月8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沙晓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于福申先生、独立董事李华女士、独立董事钮沐联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钮沐联先生、卢闯先生、李华女士在本次董事会上就2020年的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1年2月23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500,436.0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80,305,809.44元,资本公积为2,373,805,641.64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4,506,424.07元,资本公积为2,373,805,641.64元。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72,074,057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64,866,651股,派发现金72,074,057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本地区薪酬(津贴)水平,拟对公司董事薪酬提出以下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人民币/年(含税);

(2)公司外部董事津贴为6万元人民币/年(含税);

(3)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其他董事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额外支付津贴。其他董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基本工资将根据岗位职责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绩效奖励是年度经营效益的体现,与公司董事工作业绩及贡献挂钩。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上述方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至股东大会另行通过新的薪酬方案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本地区薪酬(津贴)水平,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出以下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基本工资将根据岗位职责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绩效奖励是年度经营效益的体现,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及贡献挂钩。

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上述方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至董事会另行通过新的薪酬方案止。

该议案已经董